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0 月 18 日，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松塘村松塘牌坊西侧 500 米彩亮（广东）建材有限公司厂房之三（坐标：东经 112 度 37 分 11.650 秒，北纬 23 度 57 分 13.832 秒）。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石英粉、滑石粉、高岭土的加工和销售，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

验收组签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34号）。2025年9月22日
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2ANM01J001W。

2025年9月24日~25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
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新增一条排气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上述变动未导致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发生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10000 吨、滑石
粉 6500 吨、高岭土 3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
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回龙
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

（二）废气

项目烘干机配套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
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
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的废抹布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

验收组签名：

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烘干机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料、烘干、球磨、风选、包装工序排放的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

验收组签名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宏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验收组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area]